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戴晓凤）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上任以来，准时出席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参加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披露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参与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参与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07-06	无异议
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08-28	无异议
3	关于为湖南民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08-28	无异议
4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0-08-28	无异议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10-21	无异议
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12-28	无异议
7	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2020-12-29	无异议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0-12-29	无异议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0-12-29	无异议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0-12-29	无异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加了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控制等事项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进行事前认可。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交流和了解。

本人每次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更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八、总体评价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晓凤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